

证券代码: 603613

证券简称: 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70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 召开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

#### (二)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修订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1,379,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5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4,400股。截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由1,379,000股变更为1,593,400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总数由

497,276,409股调整为497,062,009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8,655,409股变更为722,333,313股，基于此，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由722,429,793股变更为722,333,31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2,429,793 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2,333,313 元。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2,429,79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2,333,31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一百二十二条</b>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b>第一百二十二条</b>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五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b>第一百七十七条</b>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b>第一百七十七条</b> 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23年8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